

股票代码：002391

股票简称：长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5,241,474.31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,524,147.43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0,717,326.88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15,247,735.42元，截止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5,965,062.30元。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,538,811.30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,524,147.43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6,014,663.8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286,281,099.16元，截止2025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322,295,763.03元。

为回报广大投资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时，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624,865,619.00股为分配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4,973,123.80元，不派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范围内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124,973,123.80元，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9,995,303.66元，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44,968,427.46元，约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57.60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4,973,123.80	0.00	127,324,050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0,538,811.30	-119,953,643.52	73,113,919.7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322,295,763.0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55,965,062.3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52,297,174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,100,304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52,297,174.2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、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经营状况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合理性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4

年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